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部标准

SJ 3236~3240—89

电子级气体中痕量氧的测定和 气相色谱分析一般规定

1989-03-20 发布

1989-03-2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批准

目 录

1. SJ 3236—89 电子级气体中痕量氧的测定方法——黄磷发光法 (1)
2. SJ 3237—89 电子级氩中痕量氧的测定方法——氩离子化气相色谱法 (5)
3. SJ 3238—89 电子级氩中痕量氮的测定方法——氩离子化气相色谱法 ... (13)
4. SJ 3239—89 电子级气体气相色谱分析的一般规定 (19)
5. SJ 3240—89 电子级氩中痕量氢与甲烷的测定方法——氩离子化气相色谱法 (33)

电子级气体气相色谱分析方法 的一般规定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级气体气相色谱分析方法的一般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级气体中痕量杂质的气相色谱分析方法。

2 环境条件

2.1 仪器室

2.1.1 仪器室及其周围不应有火源、震源、强大磁场和电场，以及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质的存在，以免干扰分析或发生意外。

2.1.2 室内温度一般在 10~35℃，相对湿度在 80% 以下，保证各器件正常工作。仪器室要求整洁宽敞，应有空调、干燥和排风等装置。

2.1.3 仪器置于垫有橡胶板工作台上，四周应留有一定空间，便于操作和检修。

2.1.4 室内严禁烟火，应设有防火、防爆及灭火等安全措施。

2.2 电源及地线

2.2.1 所用电源应与仪器说明书的严格要求一致，不得与其它大功率用电设备共用电源。

2.2.2 为减少干扰，仪器应有专用地线。

3 气相色谱分析概述

3.1 气相色谱分析系指对气体及在一定条件下能气化的固体与液体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3.2 气相色谱仪主要由气路系统、进样系统、色谱柱、检测器、温度测控系统、放大器和记录与数据处理系统等构成。一般气相色谱分析流程如图 1 所示。